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1年度訴字第1350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忠億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31

-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
- 09 1年度偵字第25767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2 理 由
  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林忠億與同案被告陳星傑、陳彥翰二人,均 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 二級毒品,不得非法栽種。陳星傑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前某 時,以新臺幣8萬元代價,自TELEGRAM帳號「mage\_420」處 購買大麻種子100顆後,三人即共同基於栽種大麻以供製造 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聯絡,自111年7月20日起,在陳彥翰 承租 (陳星傑出資)、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0號工廠 處,藉由渠等自網路上習得栽種及製作大麻等資訊,以先將 種子包在衛生紙內澆水讓種子發芽後,再種入裝有培養土之 花盆內之方式,栽種大麻活株共計66株。嗣員警接獲線報, 於同年10月6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,扣得 大麻活株66株及相關物品,並當場逮捕正在工作之陳彥翰及 林忠億,陳星傑則透過在工廠裝設之遠端監視器查知上情後 逃逸,後經警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處逮捕陳星傑, 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林忠億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第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,而栽種大麻罪嫌。
    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,應為不受理判決,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,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,分別定有明文。經 查,本案被告林忠億業於111年12月10日死亡,有被告林忠

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12 01 月28日南檢文智111值25767字第1119093573號函暨檢附之訊 02 問筆錄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(院一卷第165 至171頁),爰不經言詞辯論,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 04 據上論斷,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,判決如主 文。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冠霖提起公訴。 07 31 中 菙 民 國 112 年 5 月 日 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紹武 蕭雅毓 法 官 10 林岳葳 法 官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16 書記官 吳玫萱 17

112

6

年

6

日

月

中

18

民

或

華